（上接297版）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3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叶建华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3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魏胜民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4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京宝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4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中市协注〔2025〕SCP32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详见 2025 年 7 月 5 日、7 月 30 日、11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26）、《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33）、《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61）。

二、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发行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债券简称	26豫能控 SCP001（乡村振兴）		
债券代码	01268103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 04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7年 01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46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下属企业营运资金。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4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1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7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德忠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 1388 人，代表股份 959,550,8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8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943,700,7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5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6 人，代表股份 15,850,0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88%。

（八）出席会议的还有：董事李军、王瑛，独立董事史建庄、叶建华、赵剑英，副总经理刘中显、郝笑辰，总会计师王萍，董事会秘书李琳，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怡、陈宇超。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9,178,526 股，反对 269,300 股，弃权 103,0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2%、0.0281%和 0.010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477,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11%；反对 26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90%；弃权 1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98%。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003,426 股，反对 429,800 股，弃权 117,6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30%、0.0448%和 0.012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302,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464%；反对 42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17%；弃权 1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938,926 股，反对 446,900 股，弃权 165,0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62%、0.0466%和 0.01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238,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94%；反对 44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96%；弃权 16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028,926 股，反对 376,300 股，弃权 145,6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56%、0.0392%和 0.015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328,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73%；反对 3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41%；弃权 1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8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8,934,626 股，反对 485,100 股，弃权 131,1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58%、0.0505%和 0.013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233,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23%；反对 48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06%；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7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9,073,826 股，反对 358,000 股，弃权 119,0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3%、0.0373%和 0.012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373,1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05%；反对 3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87%；弃权 1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怡、陈宇超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 50 号浙大网新科创园 32-36 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661,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621,727	99.9857	26,900	0.0095	13,100	0.0048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616,627	99.9839	30,100	0.0107	15,000	0.005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贵桥、陈明清、王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621,727	99.9857	31,300	0.0111	8,700	0.0032

4、议案名称：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616,727	99.9839	30,200	0.0107	14,800	0.005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621,927	99.9858	32,700	0.0116	7,100	0.0026

6、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622,027	99.9858	36,800	0.0131	2,900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32,037	99.6408	66,700	0.3492	1,900	0.0100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614,827	99.9832	40,600	0.0144	6,300	0.002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615,627	99.9835	39,800	0.0141	6,300	0.0024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624,127	99.9866	28,200	0.0100	9,400	0.0034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626,327	99.9873	26,000	0.0092	9,400	0.0035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617,827	99.9843	42,000	0.0149	1,900	0.0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束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366,026	99.538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060,837	99.7916	32,700	0.1711	7,100